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11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威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223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318,613元＋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43%計算之利息9,965元＋自114年9月1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343%計算之違約金645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宜伶